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吴壹建董事长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 334,862,7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166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28,032,151 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605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 6,830,57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732%。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318,802,26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7.280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060,45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85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4,893,831	325,646,834	97.2388%	9,200,697	2.7473%	46,300	0.0138%
与会 A 股股东	328,032,151	325,252,637	99.1527%	2,733,214	0.8332%	46,300	0.0141%
与会 B 股股东	6,861,680	394,197	5.7449%	6,467,483	94.2551%	-	-
中小投资者	22,893,843	13,646,846	59.6092%	9,200,697	40.1885%	46,300	0.2022%

表决结果：通过。

注：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334,588,054	99.9087%	是
2.02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333,868,493	99.6938%	是
2.03	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	334,201,624	99.7933%	是
2.04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333,868,493	99.6938%	是
2.05	非独立董事李进雄先生	334,588,054	99.9087%	是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	334,782,394	99.9667%	是
3.02	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	334,671,101	99.9335%	是
3.03	独立董事毕亚林先生	334,671,101	99.9335%	是
3.04	独立董事李洪海先生	334,671,101	99.9335%	是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监事文德镛先生	334,671,101	99.9335%	是
4.02	监事卢海青女士	333,872,653	99.6951%	是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同意比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22,588,066	98.6644%
2.02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21,868,505	95.5213%
2.03	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	22,201,636	96.9764%
2.04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21,868,505	95.5213%
2.05	非独立董事李进雄先生	22,588,066	98.6644%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	22,782,406	99.5132%
3.02	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	22,671,113	99.0271%
3.03	独立董事毕亚林先生	22,671,113	99.0271%
3.04	独立董事李洪海先生	22,671,113	99.0271%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监事文德镛先生	22,671,113	99.0271%
4.02	监事卢海青女士	21,872,665	95.5395%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旭光、何雪华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